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董事及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

- (1) 吳曉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同時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及
- (2) 張宇迎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現時常務副總裁吳曉菁女士（「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同時獲委任為董事會屬下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自2021年12月20日起生效。張宇迎先生因工作調動關係，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及董事會屬下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自2021年12月20日起生效。

委任吳曉菁女士為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女士，現年53歲，現時為本公司常務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於廣東省、福建省、湖南省的市場與銷售／業務拓展。彼於2011年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美國貝克曼庫爾特公司中國華南代表處，負責地區業務發展。彼於加入本集團後擔任多個本集團省、市級公司的一把手，於能源企業運營及市場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吳女士自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未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吳女士可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月人民幣166,666.67元及酌情表現花紅，該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其表現、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彼任期為2021年12月20日起計三年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

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因本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被視為擁有262,500股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吳女士同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奧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對象之一，因而持有其400,000股限制性股票，佔新奧股份已發行股份約0.014%。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企業擔任任何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吳女士已確認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事宜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並不知悉任何與此委任有關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吳女士於本集團已有17載，彼具有高效執行本集團戰略、具敏銳商業觸角及領導能力的良好紀錄。董事會相信委任吳女士為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的視角和技能，並進一步提高其性別多元化。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女士加入董事會。

調任張宇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現年48歲，於201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彼於2003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在開封機電集團及河南通利電器任職。加入本集團後，彼主要擔任本集團經營計劃及戰略績效管理等重要崗位。彼於企業市場洞察、戰略研究與規劃、卓越運營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自本公告日期起過往三年內未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新委任函件，據此，彼已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年期自2021年12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19日，惟須受委任函件之若干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該委任函件，張先生可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月人民幣175,000元，該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張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 1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01%，及因本公司於 2012 年 6 月 26 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及 2018 年 11 月 30 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獎勵股份另外被視為擁有 320,525 股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張先生同時為新奧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對象之一，因而持有其 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佔新奧股份已發行股份約 0.018%。

除已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企業擔任任何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以上述所披露外，關於張先生之調任，張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並不知悉任何與此調任有關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21 年 12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構成：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王玉鎖先生、副主席鄭洪弢先生、總裁吳曉菁女士及王冬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子崢先生、金永生先生及張宇迎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羅義坤先生及嚴玉瑜女士。